

#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机车”）与中安物流仓储（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物流”）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前述协议，中安物流应在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2.75 亿元股权转让款，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前述款项，即中安物流未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已构成违约。
- 公司在未收到股权转让款之前，不会办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以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根据协议约定，中安物流逾期支付超过 30 日的，公司有权选择解除协议。鉴于中安物流未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已积极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回复，鉴于前述情况，公司将在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后再发布回复公告。

###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75 亿元的价格向中安物流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厚德物流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德物流”）100%股权。同日，公司就本次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与中安物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价款、付款安排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

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7）

## 二、进展情况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安物流应在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2.75 亿元股权转让款，公司与中安物流进行了积极沟通，但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前述款项，即中安物流未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已构成违约。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安物流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日，应就应付未付金额向公司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30 日的，公司有权选择解除协议。公司选择解除本协议的，中安物流应向公司赔付 2,000 万元违约金。

3、公司在未收到股权转让款之前，不会办理厚德物流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已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回复，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将在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后发布回复公告。

## 三、风险提示

根据协议约定，中安物流逾期支付超过 30 日的，公司有权选择解除协议。鉴于中安物流未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28 日